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2)

###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知會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期間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以及經計及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報告期間」）將錄得淨虧損約8百萬港元至12百萬港元，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純利約5.2百萬港元（未經計及進一步估值及減值評估）。

董事會認為有關預期淨虧損主要乃由於(i)經營毛利減少；(ii)員工成本增加；及(iii)不再產生於上個報告期間收到政府防疫抗疫基金的一次過補貼。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的綜合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照本集團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該等資料可能會作出調整。因此，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的實際業績可能會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不同。倘若對本公司的估計損益有任何進一步重大影響，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計將於2024年6月刊發的本報告期間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乃雄

香港，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乃雄先生、游永強先生、唐世煌先生、陳詠耀先生及陳永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景強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方志先生、黎啟明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吳鴻茹女士。